

济宁医学院文件

济医院字〔2022〕89号

关于印发《济宁医学院 学生实习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济宁医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修订）》业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济宁医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习管理，规范实习安排，强化实习保障，提高实习质量和管理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教高处函〔2019〕4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实习，是学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及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组织学生到实习实训教学基地（以下简称实习基地）进行专业技能、职业素养、创新精神等方面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类实习、跟岗类实习和顶岗类实习等形式，专业见习参照认识类实习执行。

（一）认识类实习是指由学校组织学生到实习基地参观、观摩和体验的活动。

（二）跟岗类实习是指由学校组织学生到实习基地的相应岗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部分参与实际辅助工作的活动。

（三）顶岗类实习是指学生到相应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第三条 实习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获取、掌握生产

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树立事业心、责任感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应当科学组织、依法实施；应准确把握新时代实习的要求，坚持以本为本、落实四个回归；应把实习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健全实习教学体系、规范实习安排、加强条件保障和组织管理，切实加强和规范实习工作，全面提高实习教学质量。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四条 学校实习教学工作在主管校长领导下，实行学校、二级学院、实习基地三级负责制。实践教学管理处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其他相关部门、教学单位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第五条 职责要求

（一）实践教学管理处职责

1. 负责统筹协调使用全校实习基地资源；
2. 负责制订学校实习教学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审核本科专业实习教学计划并监督执行；
4. 负责全校实践教学经费的宏观控制和监督使用；
5. 负责建立完善实习质量标准和监控体系，组织开展学校层面实习教学检查、评估考核等工作，检查督导二级学院落实实习教学工作；
6. 负责组织推进实习信息化、同质化、标准化建设，规范全过程管理；
7. 负责开展实践教学改革与研究，定期进行教学工作研讨；

8. 负责协调处理实习教学工作中的各种重大问题。

（二）二级学院职责

1. 负责制订专业实习大纲、实习计划、质量考核标准等；
2. 负责制定年度实习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实习教学全过程管理，推动开展研究性实习；
4. 负责开展学生实习动员培训，进行纪律、安全等方面教育；
5. 配合开展实习基地教师选聘、培训、管理等工作；
6. 负责学生实习材料整理存档；
7. 负责处理实习过程中各种问题，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8. 协助实习基地进行学生思想教育、日常管理等工作。

（三）实习基地职责

1. 负责制定本单位教学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具体学校实习计划执行，教学任务落实；
3. 负责提供学生学习、生活及工作条件；
4. 负责组织学生实习岗前培训，开展职业道德、安全、纪律等方面教育；
5. 负责定期开展教学检查，督促科室完成教学任务；
6. 负责实习教学体系、激励机制和师资队伍等方面建设；
7. 负责开展教学查房、病例（案例）讨论、专题讲座、技能培训、出科考试、毕业考试等教学活动；
8. 负责实习学生日常管理，做好安全及其它突发事件的风险处置，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学校；

9. 负责学生实习材料整理和毕业鉴定工作。

（四）对实习科室的要求

1. 应安排专人负责日常实习工作，落实好教学任务；

2. 应开展学生入科教育，明确学生实习工作任务；

3. 应制定科室教学计划，分配带教任务，指导带教教师有序开展各项教学活动；

4. 应检查教师带教、学生实习情况和教学大纲完成情况；

5. 应开展实习教学研究，及时总结交流，改进工作方法；

6. 应对学生严格管理，客观评价，填写科室鉴定意见；

7. 应建立教学汇报制度，经常向分管领导、科教部门汇报教学工作，及时解决存在问题；

（五）对带教教师的要求

1. 应坚持立德树人目标，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应强化教学意识，熟知教学大纲，规范带教行为；

3. 应因材施教、耐心指导，注重学生技能培训和创新精神培养，及时检查学生实习情况；

4. 应对学生参加门诊、急诊、值班及危重病人抢救监护等工作加强跟踪指导，及时处理遇到的问题，确保医疗安全；

5. 应合理分配病床、病种、技能操作等教学资源，对少见病例要科学组织学生观察、讨论，未达到要求的要创造条件弥补；

6. 应对学生爱护关心、严格教育，遇到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7. 应积极参加教学培训、教学研究，认真听取主管部门及学

生的合理化建议，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学水平；

8. 应及时审阅实习报告，进行成绩评定，填写鉴定材料。

（六）对实习学生的要求

1. 必须遵守学校和实习基地的规则制度和劳动纪律，尊重指导教师和现场技术人员，服从管理，保守实习单位秘密；

2. 应努力学习，刻苦训练，严格执行专业技术操作规范，不得擅自改变操作规范和流程，确保实习安全、稳定、有效；

3. 应积极参加实习基地安排的政治学习及党团、业务活动；

4. 应按规定参加实习轮转、培训考核、技能竞赛等活动；

5. 应按要求书写医疗、护理文书，实习记录及毕业材料；

6. 应按要求参与值班值守工作，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离岗；

7. 实习生干部应及时了解同学的思想、学习、生活状况和动态情况，传达上级工作要求；应主动协助教师进行考勤、管理，督促学生按时参加各种教学活动，完成实习任务。

第六条 实习方式和要求。各类实习原则上由学校统一组织，开展集中实习。顶岗类实习专业可以适当允许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实习单位选择。因教学需要或特殊原因，实习需安排在未签约单位的，二级学院应从教学、生活、安全、经费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评估。对达到要求的单位，可暂时安排实习并加强管理，有关情况报学校备案。

第八条 学生顶岗、分散自主实习要求。在实习安排中，确

因学生就业需求、个人身体健康、家庭特殊情况等原因不能参加集中实习的，可以允许学生个人自行联系实习单位，二级学院负责把关。实习单位为医院的，原则上是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为事业单位、企业公司或科研机构的，要具备较高企业行业资质，并有承担本专业实习教学任务的能力，达到实习大纲的要求，保证学生学习生活安全。申请学生须向二级学院提交申请表、承诺书、协议书等材料，二级学院研究同意后，报学校备案，方可准予实习。

第九条 实习安排程序。学校每年4月份下发下一学年实习派遣通知，安排实习工作；二级学院向学校报送专业实习教学计划，完善实习实践管理平台信息；实践教学管理处负责统筹协调，确定派遣计划，下达教学任务；二级学院组织派遣学生到实习基地。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条 健全工作体系。二级学院是学生实习管理的主体，院长为第一责任人；实习基地要明确实习工作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各教学单位要认真落实管理责任，健全实习教学组织管理、运行管理、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做好检查监督；要建立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做好风险处置。

第十一条 抓好实习工作落实。二级学院应会同实习基地制订实习计划，印发实习手册等指导材料，明确实习目标、任务、考核标准等，共同组织实施。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为组

织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第十二条 选好配强指导教师。二级学院和实习基地应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指导教师和技术人员全程管理、指导学生实习。对自行联系实习的学生，二级学院要安排校内教师跟踪指导，合理确定校内指导教师与实习学生的比例。

第十三条 实习教育管理。各教学单位要做好学生实习宣传动员及入院入科教育等工作，使学生明确实习目标、任务、内容、安排及相关安全、纪律要求。尤其要加强劳动纪律教育，明晰实习期间的角色身份，接受学校、实习基地双重管理；明确节假日不再与学校同步，应服从实习基地统一安排。实习过程中要加强安全生产、职业道德、创新精神等方面的教育，将爱伤意识等人文素质的养成贯穿实习全过程。

第十四条 推进信息化管理。要加强现代信息技术、虚拟仿真技术在实习中的应用，积极推进实习实践教学管理平台使用，鼓励利用虚拟仿真教学项目、数字视频、模型模具、线上平台等方式替代无法开展的现场实习，实现实习全过程管理与监控。

第四章 实习条件保障

第十五条 加强实习基地建设。二级学院应根据工作需要，加强实习基地建设，不断提升整体水平和带教能力。鼓励建设满足多专业需求的综合性、开放共享型的高水平高质量实习基地；要结合教学条件、教学效果等情况，对实习基地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六条 实习经费使用管理。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确保实习工作基本需求，各部门单位要合理规范使用，需要向实习基地拨付经费的应及时办理。要积极争取实习单位及社会力量支持，多渠道筹集经费，降低实习成本，确保实习质量。自行联系实习的学生，实习费、住宿费高出学校标准的，差额部分由学生个人承担；学生自行解决住宿的，由二级学院汇总学生名单报实践教学管理处和学生处审核后，学校返还所收学生实习期间住宿费。

第五章 实习纪律

第十七条 实习学生管理。要严肃实习纪律，对违反纪律、破坏规定的学生，二级学院会同实习基地进行批评教育，经多方教育无效或情节特别严重者，按学校和实习基地的相关规定处理。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学生因病因事请假，一天由实习所在科室（车间、班组）批准；一天以上三天以内由实习基地批准；三天以上一周以内由实习基地批准后，报二级学院批准；一周以上经二级学院同意后，报实践教学管理处审批。请假期满必须按时返岗实习，办理销假手续。未经批准、擅自离岗或逾期未返岗的，按学校和实习基地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处理。

第十八条 实习基地变更。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实习基地。确属特殊原因的，由学生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报实践教学管理处备案，方可变更实习单位。二级学院负责会同实习基地做好交接工作。

第十九条 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向

学生收取费用，不得扣押学生财物和证件，不得要求学生进行任何名义担保。对于顶岗类实习，实习基地要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保障学生获得合理报酬的权益，劳动报酬原则上不低于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 80%。

第二十条 明晰各方权利义务。学生自行联系的实习单位，二级学院要核查把关，与实习单位、学生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未按规定签订协议的，不得安排实习。

第六章 实习安全与事故处理

第二十一条 实习安全管理。各教学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强化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要加强沟通，齐抓共管，强化监督，确保实习安全。

第二十二条 实习安全事故处理。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财产损害、意外伤害、火灾事故等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实习基地应第一时间向学校报告，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程序，双方共同妥善做好救治和善后工作。任何教学单位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七章 实习质量保障

第二十三条 实习质量标准建设。二级学院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和实习教学相关政策，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和实习大纲，明确各类专业实习环节设置和学分要求，加强实习质量标准建设。

第二十四条 实习保障体系建设。二级学院和实习基地要明

确各自工作职责和 workflows；成立实习教学督导组，制订专业实习教学质量标准、考核标准、教学效果评价标准，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开展实习检查。学校每学年定期开展常规实习检查和专项督查，二级学院、实习基地应认真组织实施，落实到位，及时将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反馈及整改。

第八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六条 考核方式。应通过出科考试、技能操作、实习记录、实习报告及实习表现等方式全方位对学生进行综合考核，注重全过程评价。

第二十七条 成绩评定。考核成绩根据专业特点可采取百分制计分，60 分为及格，或采取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评价。

第二十八条 学分认定。实习考核成绩合格后获得相应学分，不合格的必须重修；因事因病连续请假超过教学周一周者需重修相应学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济宁医学院实习派遣管理规定》（济医院字〔2013〕74 号）、《济宁医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济医院字〔2018〕123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实践教学管理处负责解释。

济宁医学院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印发
